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95　证券简称:长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雪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长荣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鸥	刘丹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11号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11号
电话	022-26986268	022-26986268
传真	022-26973430	022-26973430
电子信箱	lijun@mkmchina.com	liudan@mkmchina.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551,325,609.11	322,052,943.59	71.19%	246,088,846.03
营业利润(元)	182,318,514.91	89,615,121.33	103.45%	72,127,699.91
利润总额(元)	189,944,558.04	96,003,252.26	97.85%	72,409,17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006,804.56	80,094,422.88	97.28%	60,668,8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525,569.49	74,688,224.67	102.88%	60,849,46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53,727.17	73,716,341.77	-27.89%	42,493,252.2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70,621,287.30	467,165,225.29	214.80%	309,404,240.87
负债总额(元)	235,663,125.34	238,975,295.50	-1.39%	162,664,07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21,713,442.74	219,901,071.48	455.57%	139,996,396.82
总股本(股)	140,000,000.00	75,000,000.00	86.67%	75,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07	19.6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07	19.63%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0	22.00%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9%	44.49%	-28.40%	4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3%	41.48%	-26.05%	43.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98	-61.22%	0.57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3	2.93	197.95%	1.87
资产负债率(%)	16.02%	51.15%	-35.13%	52.57%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541.57		-78,827.97	-1,835,90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29,540.51		6,208,986.00	1,858,79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961.05		257,972.90	-150,869.80
所得税影响额	-1,144,183.87		-977,388.91	-46,47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4.19		-4,543.81	-6,187.00
合计	6,481,235.07	-	5,406,198.21	-180,638.96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7,996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7,8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莉	境内自然人	49.46%	69,237,000	69,237,000	0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	31,500,000	31,5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4,526,671	0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2,159,577	0	0
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100,000	0	0
赵俊伟	境内自然人	1.16%	1,617,000	1,617,000	0
中国光大银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418,032	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311,218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国有法人	0.72%	1,012,956	0	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0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6,6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8,03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329,9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235,5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6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161	人民币普通股
王祥华	409,07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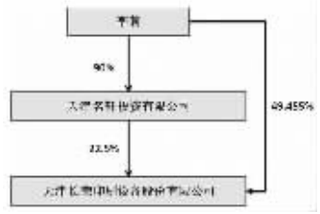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坚持以管理为基础、市场为导向,继续秉承"创新经营、永续发展"的宗旨,不断创新,巩固和提高公司持续核心竞争力,使公司业绩得到了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企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得到提高,同时募投项目投产,扩大了公司的产能,从而使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均实现了较大的增长。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32.5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1.19%,利润总额18,994.46万元,同比增长97.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800.68万元,同比增长97.28%。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了573.33%,主要是本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使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了303.85%,主要原因是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73.87%,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正常销售增长所增加的应收账款,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加大市场,针对不同的客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条件下,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所致。

4.报告期内,应收利息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定期存款未到期,尚未收到利息款所致。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长4,908.21%,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管委会缴纳土地购买定金所致。

6.报告期内,存货增长了60.72%,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正常销售增长所致,以及根据公司对未来的销售预测,为能保证及时交货,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预投所致。

7.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参股美飞电池(中国)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8.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了247.44%,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厂房建成,并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降低了96.90%,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厂房建成,并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0.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长1,110.00%,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公司自银行借入短期借款6,000.00万元所致。

1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增长了13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正常业务增长所致,同时根据销售预测,加大了批次采购量,从而使期末应付账款增长。

12.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应缴税费增加了676.86%,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上升所致。

1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降低了86.36%,主要原因是公司成功上市,将之前政府补贴的上市资金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12.报告期内,长期借款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归还了借款所致。

14.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前解除了售后回租协议,归还了相对应的借款所致。

15.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了110.27%,主要原因是本年香港长荣未分配利润增长,根据未分配利润计算的递延所得税增长所致。

1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增长,但均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说明公司费用控制良好,销售费用增幅较大,主要是随着销售的增长,运输费、招待费和物料消耗增长所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到位利息收入大增。

17.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96.72%,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主体厂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募投项目大部分建设及购买设备的资金已经支付,而其他设施正在逐步完善所致。

18.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了5,601.41%,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印后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	54,935.82	28,989.29	47.23%	71.16%	73.51%	-0.71%
合计	54,935.82	28,989.29	47.23%	71.16%	73.51%	-0.7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模烫机	32,728.88	16,360.55	50.01%	112.12%	113.85%	-0.40%
模切机	18,410.92	10,377.32	43.63%	46.04%	47.32%	-0.49%
糊盒机	2,518.81	1,946.38	22.73%	-5.14%	12.81%	-12.30%
配件及维修费	1,277.21	305.03	76.12%	-9.07%	5.96%	-3.39%
合计	54,935.82	28,989.29	47.23%	71.16%	73.51%	-0.71%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4家公司,均为公司在2011年以现金出资设立的,具体如下: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天津绿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荣彩科技有限公司、MASTERWORK JAPAN Co., Ltd.。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8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3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3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A /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80009 / 0800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2年3月12日起对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A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进行如下调整:

1、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A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500万元(不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确认失败。

2、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A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500万元(不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限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3、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A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A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C不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2日

关于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3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3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2年3月12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进行如下调整:

1、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限为1000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确认失败。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100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3、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长盛同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0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春晖园国际会议中心(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高泗路于庄段3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

(三)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四)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五)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七)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4月5日,即在2012年4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长盛同庆基金(包括同庆A、同庆B)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持有人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2年4月5日(权益登记日)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长盛同庆基金(包括同庆A、同庆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10-82274065(确认电话为010-82019859),传真号为010-82019966(确认电话为010-82019965)。

(三)预登记时间:2012年3月12日—2012年3月16日,2012年3月19日—2012年3月23日,2012年3月26日—2012年3月30日,每天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持有人大会会议人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项应分别由同庆A、同庆B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同庆A、同庆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三)关于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同时经参加大会的同庆A和同庆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十、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上午8:00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2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身份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同庆A、同庆B自2012年4月6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交所申请复牌。

(六)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和通知,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十一、持有人大会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2666

Email:tqfund@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庆基金")封闭期将于2012年5月11日到期,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长盛同庆基金实施转型。转型方案说明见附件三《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长盛同庆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它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委托可以转委托、再转委托。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单位(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所有份额的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2)"证券账户卡号",仅指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盛同庆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一)鉴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长盛同庆基金")封闭期将于2012年5月11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方案应当同时经参加大会的同庆A和同庆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需报告中国证监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长盛同庆基金由封闭式分级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如下内容:

1.长盛同庆基金封闭期到期后基金份额的转换

长盛同庆基金封闭期到期后,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将按照长盛同庆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资产收益分配规定分别计算封闭期末净值,并采用份额比例折算的方式以各自份额的净值转换成长盛同庆份额。转换后,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

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同庆A份额与同庆B份额的上市交易。

2.赎回限定期

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完成封闭期到期转换后,本基金将对转换得到的长盛同庆份额设定5个工作日的赎回期间,该期间即为赎回限定期。在赎回限定期内可申购、赎回长盛同庆份额。

3.分级运作方式

(1)分级运作期

赎回限定期结束后,本基金设立分级运作期,进入开放式分级运作阶段。分级运作期设为三年,自赎回限定期到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至满三年的对应日结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该分级运作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的分级

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发生变化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长盛同庆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相应地,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在完成长盛同庆份额的折算后,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将按照4:6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稳定收益类基金份额(即"同庆A份额")和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即"同庆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运作。

在分级运作期内,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场内与场外长盛同庆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场内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开放配对转换业务。

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同庆A份额的本金及同庆A份额的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同庆B份额的净资产。同庆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RA为:"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或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约定年收益均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份额的折算

在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后满一年和满两年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对长盛同庆份额、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同庆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定期折算基准日同庆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分配给同庆A份额持有人;同庆B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分配给同庆B份额持有人(若同庆B份额参考净值小于等于1.000元,则不进行折算);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长盛同庆份额将按持有4份同庆A份额和6份同庆B份额获得新增长盛同庆份额的分配,场外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场内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庆份额。

在分级运作期内,当同庆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本基金还将在以下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的比例始终保持为4:6,长盛同庆份额的净值以及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4)分级运作期到期

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在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分级运作期期末参考净值后,按照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三)调整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调整前为: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稳健成长和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调整后为: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对中证800指数的有效跟踪。"

2.投资范围

调整前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0%;封闭期后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